

附件 1

新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申报指南

(2023 年度第二批)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3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决定开展 2023 年度第二批新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组建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新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面向全疆范围（自治区、兵团、中央驻疆单位）实行公开申报，申报人依托单位（用人单位）应为在疆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涉农企事业单位，须在新疆注册满 3 年（按当年申报日计）。疆外科研院校须在疆内有依托单位（中组部选派开展援疆工作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2023 年第二批计划新组建甜菜、中药材、戈壁设施农业、冷水鱼 4 个产业技术体系，同时将原畜牧（含牛、羊、牧草）产业技术体系分设为肉羊、肉牛、奶牛、家禽、马驴驼、绒毛用羊、饲草等 7 个产业技术体系。申报人可围绕以上 11 个产业技术体系申报。

二、体系专家团队设置及主要职责

产业技术体系按层级管理，每个体系分别由集成创新中

心、技术创新团队、综合试验站三个层级组成，分别由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站长组成，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通过专家团队组建技术集成创新中心、技术创新团队和综合试验站。

（一）首席和副首席专家

1.重点任务。全面负责本体系任务的组织实施、运行指导和监督工作，研判区内外产业发展趋势，提出本体系阶段性、区域性、长期性科技需求，凝练科技研发任务和产业优化布局建议，组织本体系专家编制本产业技术体系任务规划、开展技术攻关、政策咨询和应急服务等工作，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负责组织宣传并扩大体系影响力，营造全社会支持体系工作的氛围。副首席专家从优秀科技人员中产生，协助首席专家工作。

2.设置要求。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可兼任一个技术创新团队岗位专家（兼任者需备注兼任的岗位）。

（二）岗位专家

1.重点任务。根据体系任务要求和岗位职责，提出具有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科学技术问题和研究思路，带领团队成员开展本产业技术需求调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帮助指导综合试验站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收集、监测和分析产业发展动态信息，开展产业政策研究咨询与服务，加强与体系内外的交流合作。

2.设置要求。①甜菜、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重点围绕资源研究与育种、绿色栽培或养殖、水肥高效利用、病虫害防治或疫病防控、土壤和产地环境污染管控与修复、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评价、农产品精深加工及贮藏运输、农

业机械化智能化、产业经济等方面全产业链组建若干个技术创新团队。②戈壁设施农业产业体系岗位专家重点围绕戈壁设施农业结构和装备、戈壁设施无土栽培、戈壁设施蔬菜栽培、戈壁设施果树栽培、戈壁设施食用菌栽培、农产品质量安全收贮运管控、戈壁设施农业水肥一体化及智能管控、设施农业农机装备、土壤和产地环境污染管控与修复、产业经济等方面全产业链组建若干个技术创新团队。③冷水鱼产业体系岗位专家重点围绕营养与饲料、加工、养殖与环境控制、遗传改良、疫病防控、产业经济等方面全产业链组建若干个技术创新团队。④肉羊、肉牛、奶牛、家禽、马驴驼、绒毛用羊产业体系岗位专家重点围绕遗传育种、繁殖、资源挖掘饲草料加工、动物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与信息化、产业经济；饲草产业体系岗位专家重点围绕饲草种子扩繁、饲草田间管理、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控、草田轮作、产业经济等方面全产业链组建若干个技术创新团队（详见附件5）。各体系每位岗位专家组建不少于5名成员的创新团队，实行岗位专家负责制。

（三）综合试验站站长

1.重点任务。针对所在产区存在的主要产业科技问题，带领团队成员在有关岗位专家指导下，开展技术综合集成与试验示范，培训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调查、收集并及时提交生产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报告，监测分析病虫害，动物疫情，灾情等变化，开展技术指导交流和应急服务等工作。

2.设置要求。每个综合试验站组建不少于5名技术人员的

队伍。

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产业技术体系专家须为本行业及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社会影响力和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生产一线科技服务成效显著，所在单位及团队科技力量与申报岗位需求相匹配。无违规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站龄原则上在 57 周岁以下，作为本领域学科带头人、与依托单位签订返聘合同且能保证完成本轮实施周期（3 年）的优秀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副首席专家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疆外专家每年在疆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20 天、具有开展工作的疆内依托单位。

(二) 具体条件

1.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基础理论扎实、业务知识广博、指导生产经验丰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引领我区该领域学术与技术发展的能力，作风正派，有良好的科研道德；热心产业技术体系工作，有一定规模的科研、推广团队，有较强团队管理能力、产业推广能力和与基层合作能力，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副首席专家应具备深厚“三农”情怀、创新潜力突出、能堪当重任的优秀人才。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长期研究该产业技术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已组建科研团队，产业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的。

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本单位有一支以首席专家为核心、技术力量强的创新团队，在本领域的研究条件和水平处于领先位

置；本单位科研力量雄厚，能为首席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集成创新与试验示范推广提供研究场所、设施设备、人才保障、资金支持等必需条件；本单位全力支持首席专家的工作，遵守自治区产业技术体系运行管理各项规定。

2.岗位专家。学风端正，作风扎实，诚实廉洁，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能自觉接受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相关制度管理。从事相关领域工作10年以上，主持或参与过自治区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拥有丰富的指导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活跃的学术创新水平与技术战略发展思维以及较强的创新能力。有自身组建的研发推广团队，可吸纳农业推广、科研、教学单位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专家组建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名（至少1名农技推广人员，每名成员参与团队不超过2个）。具备相近专业本科学历且取得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学术成绩的中青年人才优先考虑。

岗位专家所在单位即为创新团队建设依托单位。须具有地（州、市）级以上事业单位或农业科技型企业的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可共享的条件平台，研究条件和水平处于区内领先；组织自治区或部级及以上与本产业相关的重大科技项目任务，在同行中具有良好的科研信誉，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所属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承诺能为岗位专家提供良好的保障条件，保证研发时间，提供开展相关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等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条件。

3.综合试验站站长。须从事本产业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的县级以下农技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可放宽至中级职称），有较强的业务水平

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自觉接受创新团队管理制度，具有团结合作精神，作风扎实，诚信廉洁。能牵头成立5名以上技术人员组成的综合试验站工作队伍。近年来承担过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区级以上相关农业科技推广项目且执行效果良好。

综合试验站站长所在单位即为综合试验站建设依托单位。在区域布局范围内的地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都可承担，且具法人资格；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承诺能为综合试验站人员提供必备的设施设备基础保障条件，接受创新团队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创新团队在业务上的垂直管理和独立开展相关活动；围绕全产业链布局，精选部分科技研发能力强、推广示范成效明显的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设立企业类综合试验站，企业类综合试验站须承诺纳入创新团队整体管理。优先支持已建立试验场站、农业科研或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单位。

四、相关要求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组织评审等程序进行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组建工作。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本单位提交《新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申报书》（见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3）。

（二）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依托单位）按照申报单位每个体系每个岗站推荐1名专家的限额指标（第一批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的人才在聘期内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其他“2+5”重点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可同时申报）出具推荐和承诺意见。各单位认真核实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对申请人

的申报资质负责，一旦发现不实申报，取消申报资格。申报人及其用人单位（依托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或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正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得申报。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出推荐意见，由主管部门（单位）盖章同意后，于6月30日前将附件2—4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报送指定邮箱（畜牧相关体系自治区和兵团单位分别报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和兵团农业农村局畜牧处，其他体系自治区和兵团单位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和兵团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同时登录“<https://xj.yszn.net.cn>”网站申报（申报说明详见新农科教云APP首页）。

（三）评审确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兵团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评议、组织竞聘答辩和综合平衡后提出首席专家和副首席专家人选，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择优确认。待首席和副首席专家产生，经首席专家提名，提出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站长人选建议名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兵团农业农村局组织疆内外同行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兵团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提出建议入选人员名单和建议经费资助额度，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印发聘任文件，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支持资金。获聘专家所在单位即为首席专家、副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依托单位。

五、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毕海燕

电 话：0991—2889060，18099346616

邮 箱：xjnytkjc@163.com

(二) 兵团农业农村局科教处 郑福

电 话：0991—2890267，13699399357

邮 箱：btnk@163.com

(三)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科法处 古则丽阿依·伊力哈木

电 话：0991—8527722、0991—8565645、18290869562

邮 箱：285247786@qq.com

(四) 兵团农业农村局畜牧处 叶东东

电 话：18999876234

(五) 申报系统技术工程师 周昱宏

电 话：19939704992

